

質詢日期：87年6月29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建設局、環保局  
說題目：流浪犬何其多，家衛所怎消受

(一)查知廢土來源者，由本府環保局對工地負責人、管理人開單告發。行為人對廢土來源文待不清，無法得知廢土來源資料者，請警察局加強依法執行。

(二)違規傾倒廢土之行為人，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以最高處分，並以事業機構為優先告發對象，若無法查明棄土來源之承商時，則對行為人處分之，並以行車執照上登記之所有人為告發對象，若車輛為司機個人所有，再以當事人為告發對象。確定廢土來源屬事業機構者，將優先予以告發並通知主管機關依法加重懲處。

(三)為確立廢土來源以根絕亂倒廢土行為，本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加強取締違規案件外，同時對於違規累犯記次，並依同法第六十三條及六十五條之規定，予以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或汽車牌照，以遏止不法；並於當場製作筆錄時，確實查出廢土來源俾利資料正確無誤，以追究「事業機構」責任，杜絕該不法行為。

(四)另本府相關稽查人員執行類此案件，處理方式如下：1. 警察局所屬派出所等相關機關查獲行為人時即要求其提供①相片正本，②製作筆錄資料，再予追查廢土來源，2. 稽查人員並立即赴現場查證，分依相關規定續辦與告發，嚴懲不法根源。現本府針對杜絕亂倒廢土問題採查報、取締處分、清除三步驟，於取締處分方面貫徹上述作法，揪出廢土根源嚴懲不法，應可達到一定之實效。

(五)針對懲戒違規傾倒廢土案件各局處相關法令不足或尚待補強處，已責由相關單位依權責修訂補充，俾利橫向產業之完整性，以達杜絕亂倒廢土之情事。

由上充分顯示市府政策的前後矛盾，因為不論是預算

由地方環保局負責清理。然而台北市環保局在修訂「廢棄物理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時卻將動物屍體劃歸家衛所處理，只因為家衛所有兩個處理傳染病動物及實驗用動物的焚化爐，但眼前家衛所焚化爐分別啓用自民國六八及七六年，早已超過財產使用年限，焚化運作情況不佳，屢遭圍居民抗議，在內外交逼下，家衛所竟於八十八年度預算中編列委外化製流浪犬屍體的經費，此舉被國內保育團體斥為是大開保育倒車的作法。

(以八十七年度為例，家衛所總預算為四千七百萬；

環保局加班費部份就高達二億三千萬)、人力、層級、焚化設備及專業等皆可知流浪犬的處理對家衛所而言實為無法承受的重，因此最佳的解決方式是由環保局現有的木柵、內湖及北投焚化場內再增設流浪動物專用的焚化爐。如此，在用地取得及污染處理設備上皆屬現成，而環保單位對焚化爐的專業能力更是環保局不容推托的一大因素。

縱觀上述，不論是為市民身心健康或為流浪動物保有最後生命尊嚴，環保局都是最佳的主掌機關，環保局不應以「於法不合」一再規避。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本府建設局家畜衛生檢驗所（畜檢所）目前執行動物焚化作業，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之，主要提供本市農戶、民眾及動物醫院送檢病死動物之焚化，並協助本府環境保護局捕捉送達該所稽留逾期無人認領養人道善後棄犬屍體之焚化，每年完成焚化處理數一萬九千餘額，已確實有效遏阻動物傳染病原的散播與污染。

二、對於送交該所日益增加待焚化處理動物屍體之作業量，正研擬就其中無傳染病原部份由環境保局實施衛生掩埋處理及委託合法民間動物化製業者代為處理，以緩解其焚化量之沉重負荷等權宜措施因應之。另該所已於八十四年將其年度焚化量併入擬待興建之「北投垃圾焚化廠區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中心」作業規劃中。俟該爐完成設置運轉時，該所現行焚化負荷應可獲致全盤改善。

五

質詢日期：87年6月29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教育局

說 明：一、由於腸病毒肆虐，教育局於上週發函各級學校暑期關閉泳池，以防止疫情擴大。本席對教育局明快的處置措施感到欽佩，只是據部分泳會團體向本席反映，這個暑假將因此面臨無泳池可游的窘境，顯示此一游泳池禁令有管制過當之虞。

二、經本席向衛生局塗局長詢問，腸病毒之於成人較無威脅性，不至於造成擴散傳染。因此本席具體建議教育局研究修正先前泳池全面禁令，開放成人可以入池游泳；針對十二歲以下兒童則嚴格管制。既可因應防止腸病毒傳染，亦可兼顧成人休閒健身之需求。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近來衛生單位發布腸病毒疫情已趨緩，本府教育局業已以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北市教五字第8724075600號函請各級學校游泳池即日開放使用，惟仍應嚴禁十二歲以下兒童進入，並請學校切實做好安全、環境清潔衛生、水質檢驗等工作。八十七年暑期游泳訓練班，仍暫緩辦理。

六